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17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8号科技财富中心B座3A层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2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池燕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0万美元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立思辰（香港）有限公司（名称以当地主管机关最终注册登记为准）。

详细情况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7日